

黄山市横江流域高新区片区入河排口综合整治项目（东关路雨水箱涵入横江排口治理项目）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黄山市横江流域高新区片区入河排口综合整治项目（东关路雨水箱涵入横江排口治理项目）

原项目编号：HJAGC2026G052

原公告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所用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需满足双签名制度相关要求。经核查现行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管理政策，双签名管理要求仅针对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二级注册建造师国家层面未统一强制实施双签名制度，由各省份自主实施管理。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该类别证书所属属地目前暂未推行证书双签名相关管理政策，无官方系统生成电子签名，暂无满足双签名格式的官方电子证书，客观条件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双签名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二级注册建造师提供官方有效注册证书、证书核验截图等真实有效材料，是否视同满足人员资格要求，不再适用双签名相关要求？

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双签名要求的答疑，现答复如下：

（1）本项目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对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双签名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2）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针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按其所属省份现行管理政策执行：

1) 若所属省份已推行双签名制度，需提供满足该省规定格式的电子证书；

2) 若所属省份未推行双签名制度，投标人需提供：①官方有效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件）、②证书官方核验截图、③二级建造师本人手写签名的《知情承诺书》（承诺证书真实性且为本人执业使用，格式自拟）；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材料经核验存在虚假、无效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顺延至2026年5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顺延至截止时间：2026年5月2日09时30分前。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黄山市梅林大道50号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59-255224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9号

项目负责人：纪书霞 电话：0559-2518625

招标人：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安徽铭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